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

-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
-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
-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 109年5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
-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1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本院教評會組織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三條	<p>一、教師聘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各級教師依下列條件經系、所初評（未取得該職級教師證書者，須辦妥著作外審）後，需通過院複審，再送學校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或通過審查者。</p> <p>（二）副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p> <p>（三）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且主修科目與該學系所課程有關，並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p> <p>二、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p>
-----	--

教評會審議。

三、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一) 系(所、學位學程)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辦理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二) 院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需由院辦理外審。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由院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款專案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外審時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送審。

四、著作外審結果：

(一) 擬聘為助理教授者：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二) 擬聘為副教授者：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三) 擬聘為教授者：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含)以上評定八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p>六、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七、專案計畫專任教學人員之送審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新聘教師於聘任程序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得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第五條	<p>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或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應於聘約屆滿前或辭職前通知該系所，系所應於聘約屆滿前或辭職前一個月將書面通知本院。經本院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第六條	<p>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h3>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h3>	
第七條	<p>升等教師要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u>，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u>申請</u>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第八條	<p>升等資格：</p> <p>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已滿升等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學校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副教授。</p> <p>二、副教授升等教授： 已滿升等年資，經院複審通過後，報請學校校教評會審查升等為教授。</p> <p>三、送審升等副教授： 至少需提出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SCI-E、SSCI、EI、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p> <p>四、送審升等教授： 至少需提出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於 SCI、SCI-E、SSCI、EI、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p> <p><u>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u></p>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凡由他校轉至本校任教師職務須連續滿一年，始得提升等。

第九條

教師評審之時間與程序：

(一) 申請時間及檢附資料：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現職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升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院教評會審議。

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二) 評審程序：

1.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2. 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

3.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具體理由方才接受。

4.院審時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複審。

5.著作外審結果：

(1)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2)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含)以上評定七十五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3)副教授升等教授：

著作應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分，至少四位委員評定八十分(含)以上時，始具審查資格。

6.院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成績及格(七十分(含)以上)後，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7.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院教

	<p>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院教評會參考。</p> <p>8.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第十條	<p>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或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p><u>5.教師評鑑仍未通過者。</u></p> <p><u>6.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準則第十二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u></p>
第十一條	<p>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p>
第十二條	<p>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p> <p>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p> <p>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p> <p>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p> <p>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p> <p>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新聘、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p>
<h3>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h3>	
第十四條	<p>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u>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如不服<u>系(所、學位學程)</u>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2.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u>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至少五人，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3.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u>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超過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若此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需提出具體理由回覆申請人。
--	--

第五章 附 則

<p>第十五條</p>	<p>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u>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第十六條</p>	<p>現職教師轉任其他<u>系(所、學位學程)</u>，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p>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